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尚未开庭
- 该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32,452,96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、（2019）京 0105 民初 517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等法律文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公司债券交易纠纷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17 华业资本 CP001 债券到期本金 3000 万元。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17 华业资本 CP001 债券到期利息 216 万元。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被告逾期支付 17 华业资本 CP001 债券本息而造成的资金占用相关损失。
- 4、请求判令原告支付的律师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二）事实与理由：

被告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（债券简称“17 华业资本 CP001”），发行金额为 5 亿人民币，利率为 7.2%。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。

原告管理的华鑫证券鑫享稳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华鑫证券鑫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别认购了 2000 万元、1000 万元的 17 华业资本 CP001，截至兑付日所对应的到期利息为 144 万元、72 万元。原告认为华业资本未能如期兑付 17 华业资本 CP001 债权本息已构成实质违约，应赔偿相应损失。

二、（2019）京 0105 民初 517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内容：

华鑫证券就上述案件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法院作出裁定：查封、冻结北京华业资本公司 32,452,960 元财产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收到法院发来的上述《应诉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裁定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书后，公司正与律师积极商讨应诉方案。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。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